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高太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薛莉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連思藩律師

　　王繹捷律師

　　龍毓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
　　李錦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7月2日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借款債權）不存在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顯然兩造就系爭借款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

除去之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於公司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原告得請求分派股息及紅利，詎被告竟持103年7月2日付款憑單(下稱系爭付款憑單)聲稱原告向被告借款500萬元，並同意自分配之股利扣除等理由，拒絕分派股息紅利。實則，原告根本未曾向被告借款，何來借款之合意，況被告更未交付500萬元予原告，是被告主張之系爭借款債權自不存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自承為向被告借款500萬元方簽立系爭付款憑單，足見原告知悉並同意借款，又被告於109年8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返還系爭借款後，原告於同年9月1日亦函覆承認積欠被告500萬元之事實，堪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確實存在，原告提起本訴自無理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又金錢借貸契約，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，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，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再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故凡以自己名義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，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，當然應由締結契約之當事人負歸償之責，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為詞，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422號、19年上字第38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系爭付款憑單之日期欄填載「103年7月2日」，受款人欄填載「高太平、高景川」，付款項目（借方科目）欄填載「暫付款老大、老四」，摘要欄填載：「暫借1000萬元」，右旁金額欄位老大、老四對應之金額各載「0000000元」，下方備註欄另載「屆時由股利分配扣除二人先支付」，並有「高太平2/7」之簽名等情，有系爭付款憑單影本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而原告不爭執系爭付款憑單之形式真正，亦承認該「高太平2/7」為其所書寫，並稱付款憑單所載「老大」即為原告，「老四」即為原告之四弟高景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堪認原告於103年7月2日確有向被告借款500萬元之意思。至原告固主張被告並未交付500萬元予原告，被告應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云云，惟參以被告所提出109年8月20日板橋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001198號存證信函、109年9月1日臺北光武郵局存證號碼000040號存證信函，見被告於109年8月20日以載有「台端曾於民國103年7月2日向本公司借款500萬元，並有書面借款契約為據。詎料經多次口頭請求台端返還，台端皆置之不理，迄今尚未清償借款。為此，本公司特發函催告台端，請台端於函到後一個月內出面協商處理清償借款...」等語之存證信函催告原告返還系爭借款，原告於同年9月1日回覆被告之存證信函則記載：「經查，本人所欠之500萬元借款」、「次查，經扣除本人積欠之借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7至83頁），足認原告已於所出具之存證信函載明其有積欠被告系爭借款之事實；況原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081號案件(下稱另案偵查案件)調詢時陳稱：「(調查員問：依該付款憑單〈按即系爭付款憑單〉顯示，付款項目為暫付款老大及老四暫借1000萬元，是否即協明公司借予你及高景川各500萬元之憑證？)原告答：是的，但是我的500萬元並沒有拿到，而是直接都交給了高景川，這部分貴處可以找高景川來查證」、「(調查員問：前述你及高景川向協明公司借款1000萬元的用途為何？)原告答：因為高景川跟我

說，我們現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這棟四層樓的公寓要辦理都更，需要1000萬元辦理規劃與整地，所以我就和高景川一起向高永生講，可否向協明公司借款來實施辦理都更，所以這1000萬元原先就是要拿來辦理都更之用」等語(見110年度他字5904號卷第46頁反面)，是亦坦認確有向被告借款500萬元，並將500萬元交予高景川作為辦理都市更新事務使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既已交付借款，兩造間亦有借款之合意，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甚明，即借款人為原告，貸與人為被告，至原告借得之500萬元固交予高景川，惟僅屬原告就其所借之款項事後如何運用之問題，與兩造間業成立有效之消費借貸關係無涉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借款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顯無足採。末原告主張109年9月1日臺北光武郵局存證號碼000040號存證信函為盧明軒律師所書寫，聲請傳喚盧明軒律師到庭說明原告向其講述之過程，並聲請拷貝另案偵查案件卷內之原告、被告等人之銀行交易明細光碟(交易日期均自104年1月1日起)，以證明被告並未交付借款乙節，惟原告就其確有向被告借款500萬元，所借款項並交予高景川使用等節已陳明如前，自無再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確有系爭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